

项目编号: ZCSP-延川县-2025-00048

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关于果园扶杆配套项目

合

同

甲方: 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



甲方：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

乙方：延安达顺泽实业有限公司

确认方：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

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关于果园扶杆配套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，选定延安达顺泽实业有限公司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合同法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磋商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关于果园扶杆配套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延川县果业技术服务中心指定地点

二、供货期

（供货期）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日历日

三、质保期

质保期：2 年（按国家相关法律规定标准质保）。

四、合同价款

1. 合同价款金额：人民币（大写）伍拾捌万贰仟元整
（¥ 582000 元）

序号	物资名称	单价 (元)	数量	总价 (元)	型号	备注
1	扶杆	4.85	12 万 根	582000	竹竿底端 粗度：不 低于 3.5cm；顶 端粗度： 不低于 3cm；长 度：3.5m	包含 安装 费、 税 费、 运输 等费
合计	大写：伍拾捌万贰仟元整 小写：582000 元					

2. 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. 付款方式：具体付款方式与甲方协商。

五、服务内容和要求：详见采购内容

六、质保措施

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内容保质保量完成任务，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服务质量问题，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，如严重违反质保措施的将取消成本资格。

七、违约责任：

7.1 按照《合同法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
7.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服务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，采购单位会同有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供货方违约进行追究。

八、验收：验收须以竞争性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、合同、国家相应的标准、规范等为依据。

九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延川县仲裁委员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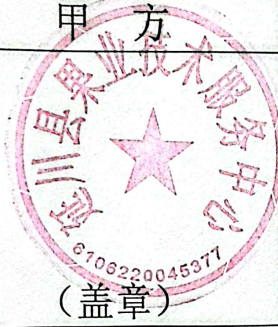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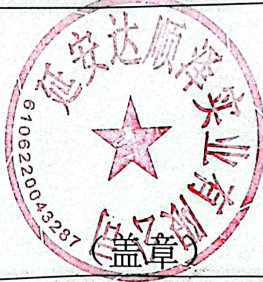
会申请仲裁或者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十、合同一经签订，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合同。对确需变更、调整或者中止、终止合同的，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。

十一、本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，合同规定的全部事宜和程序结束后终止。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、乙双方和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。

十二、合同期内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根据服务需要，另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须经延川县政府采购中心确认，否则无效。(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)。

甲 方	乙 方	确 认 方
 (盖章)	 (盖章)	 (盖章)
地址:	地址:	地址:
邮编:	邮编:	邮编:
法定代表人: 何卫华	法定代表人: 高延清	法定代表人: 王明
被授权代表:	被授权代表:	承办人:
电话:	电话:	电话:
	帐号:	
日期: 2025年5月29日	日期: 2025年5月29日	日期: 2025年5月29日